

救命书 (明) 吕坤 撰

●目录

序

题辞

内文

跋

点校凡例

书影

附录

●救命书序

人生之急，有急于性命者乎？人事之重，有重于救性命者乎？使千百年常常享太平，千万家人人有遁术，则高深城池，劳民伤财，已为病狂丧心矣，而况讲武备乎！自古圣帝明王，最重农时，兴作则曰至冬乃役，讲武则于四时农隙，虽春夏万物繁昌，不免千人田猎，万马追逐。帝王岂非人哉！知民之死于兵刃，甚于苦以饥寒，欲救民之生，故不暇恤民之怨耳。

夫以成周盛时，尚在张皇六师，《易》当泰运，犹且思患豫防，乃今世道民情何如哉！寒号恋日，燕雀处堂，嘻嘻悠悠，无愁无惧。此长虑者之所痛哭流涕，彼且哆口而笑之，不则掩耳而恶闻，面是而心非之矣。夫古今遭兵变者，父东子西，夫南妻北，或八口仅存一二〔一〕，甚者阖门死绝，无一存焉，皆此个念头误之也。设人人有先忧，处处有武备，何至如唐时二十四郡无坚城，一百八县断烟火哉！故圣人备万一，智者备百一，今一一可忧，一一无备矣。嗟我衰暮之年，独切先时之虑，既丛众怨，新此城堤矣。倘不讲守备法，委成败之运，任死生之数，虽有城堤，与无城堤同。王公设险要，建重门之谓何？岂为太平壮观美哉！倘为贼所破，满城性命，何待余言？

是书也，信之则为活人，忽之则为死鬼，〈中谷〉之诗曰「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」，其它日之谓乎！〈园桃〉之诗曰「心之忧矣，其谁知之，盖亦勿思」，其今日之谓乎！苟思矣，则知我言不妄，而为计尚疏，必有高识远见、秘法奇谋出于我之上者，为之调度安排，而何暇笑我乎哉！噫！公署从来称传舍，击鼓催花，畜艾没人听药言，隔靴搔痒，固知此书之万万不行也，然亦不可无吾言在。万一余魂有知，必曰悔不用吕某之言也。

岁万历丁未二月初吉邑人吕坤书。

校勘记

〔一〕「八」，来鹿堂本作「人」。

●救命书题辞

不孝中承乏宁邑，将几四载于兹，亦闻司寇吕新吾先生着有「救命」一书，而但未板行，无从见也。及今年冬杪，都谏乔裕吾先生为之杀青，而中业已以外艰当行矣。

是书也，未雨为绸缪之计，当机悉战守之宜，即昏愤中不能一一详读，而老成石画，亦略识梗概云。其间参半系有司事，而亦多与鄙见暗合，有欲次第条布未遑者，惜不及行以去，于两先生盖甚愧焉。两先生居恒足不轻履公庭，口绝耻谭私事，独利病兴革有关桑梓，则津津道之。年来奉以周旋，幸不至违道拂民，重为地方？。道义相成，受益良多，即两先生亦雅知中，谬为奖掖，不以为不足与有为也。

惟是邑之大事，在城与堤，两先生所为焦劳区画者，亦莫急于城与堤。顾堤防虽幸苟完，而城守尚多缺略，如是书所载，讵忍以身之既去，遂膜外视之？因即苦次漫书数语于简端，以谗来者，盖亦旧政必告之意。方寸既乱，不能成语，极知言之无文，第聊以见吾心云尔。

万历甲寅季冬吉关中薛大中题。

●救命书

邑人吕坤着、后学乔胤订

城守事宜 遇变事宜 预防事宜

城守事宜

一、县父母当平居无事，宜先将本县乡居士民，作有柄手牌式一面，宽六寸、长一尺二寸，白粉油面。每家照样做来，上书本家某人年若干岁，面色红白，有无疤麻，男几口，孙男几口〔一〕，官票字芋A各家领去。待声息将近，四面各照四门进入，守门官吏于门外照牌点查，妇女只验两足。若有面生之人，牌上无名，或年貌不同，实时擒挈送审〔二〕，以防奸细夹杂进入，为贼内应。

校勘记

〔一〕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无「男」字。

〔二〕「挈」，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作「拿」。

一、城外居民，年五十以下、十八以上，各以方面，分记姓名于城垛粉壁之上，以备临时各认信地。此事仓卒做不得，须预安排。

一、城门将闭之时，守门官将城中流来闲人，仔细搜索。除各家正身及有力家仆深信同心者不妨留用外，其余三年内寄住佣工作仆，及老幼不堪费人养活，应逐出者，尽数逐出。盖贼欲攻城，每每先托心腹之人，与佣工作仆，探听消息，默观道路，预备开门，发火放监。师伍之陷归德，可鉴已。贼无内应，虽开门不敢径入，此守城第一紧要者，慎之慎之！

一、本县仓积，须有谷豆二万石以上，方为宽绰，虽遇凶年，人不至相食。决不可一半在外，即放在外，许借不许赈，救死不救饥。即借，春出秋必收；即收，利必加三还。县仓名为预备，非但救荒年也。城一被围，缺食五日，岂能食纸煮靴，罗雀掘鼠哉！安庆绪据邯郸，郭子仪与九节度围之，城中食尽，一鼠值钱四千。仓廩万分要务，此围城第一紧急者。但遇小民告赈，衙蠹开端，一时申请赈借，放出再不催还，到那兵荒马乱之时，百姓死活，谁能相顾？但遇小饥中饥之年，上司轻动仓粮，本县士夫不可不以此意强止之。万历甲午春，斗粟百钱，江夏刘初阳父母以失意去任，犹叮咛云：「无开仓。」署印吴二守至，在官三月，不敢指言，却将仓谷六千尽散于人，甚者馈送缙绅，不分贫富。仓廩一空，奸贪小人，十分欢喜。明年大饥，人相食，谷至今未完（三），余纪之以志感恨。

校勘记

（三）「完」，《初编》本作「还」。

一、城中寺庙空闲之地，或有甜水之泉，务须添井三五十眼，以备城上城中缓急之用。

一、贼入境先抢乡村，一则烧毁房屋，奸污妇女；二则杀其老幼；三则抢其财帛粮食，资其供给食用；四则驱逼丁壮男子攻城。乡村集店之人，既无山庄，又无地洞，何处逃生？若贼在五七百里外，听得声息，速谕乡民，早将家中用度粮食、柴草、牲口、家火、箱柜，尽数搬入城中，不止救了全家老小。贼见四野无粮，岂能四五十里外抢别县之饭食，攻我县之城池哉！即使锁房埋窖，不过为穷人掠抢之资，一入城中，谁能救久围之性命乎？早见豫待，清野招民，在敏果之县主耳。若催到不从，门闭不许放入。

一、富足人家闻有声息，将各庄积聚收入城内。城困之时，但有不足者，不分亲疏，除自己足用外，尽数借贷与人。救紧急之性命，百倍阴鹭；借众人之精力，万分保障。仍将所借记一簿籍，令本借亲笔画押，人有良心，得命之后，谁不补还？如不补还者，官为加倍追偿，决不相负。不然，自己亦不得受用也。

一、贼一近城，四关民居，先受其害。房屋得折毁者自行折毁（四），可焚烧者送入城中，贼去之后，尚得再盖。若舍弃以为贼资，彼折其梁檁填架海壕（五），取其草束攻烧城门，内外不便。古人守城，先将城外积聚一切焚毁，正恐借资也，万万无忽！

校勘记

（四）二「折」字，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俱作「拆」。

（五）「折」，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俱作「拆」。

一、父母官为主守，居中调度。城上分为四面，一面守正一人，守副二人，俱以佐贰丞尉。或大小乡官举监老成练达，执法严明者为之，处断一面之事。练成民壮二十人，督率城众，教演守法。守城原是军法，欲救一城性命，难做一些人情，主守者须借之威权，以便行事。宽缓柔懦，避事徇情之人，决不可用。盖一面稍疏，三面虽严，何救于一面之失？一城万口之命，付于守城之人；守城数千人，付之十数个守者，何等关系，可不择人？

一、贼之攻城也，有七乘：乘我之倦，如日夜劳苦，神疲力竭之类；乘我之怠，如日久心安，官不戒训，民不恐惧之类；乘我之忽，如风雨雪夜，贼远贼稀，思想不到之类；乘我之无备，如兵刃不利，矢石不足，火炮缺乏之类；乘我之疏，如城有单薄，地有平陂，外有攻冲之资，内有不备不具之类；乘我之缓，如往日迟心怠意，一时招架不及，手忙脚乱之类。此七乘者，城之安危所系，不可不慎也。

一、贼在城外屯聚，以逸待我之劳，以饱待我之饥，以宁耐挫我之锐，以优游懈我之心，声言解围以安我之意，声言增兵以寒我之胆，乍动乍静以疲我之精神，缓进零冲以耗我之气力，忽散忽聚以老我之智谋，筑垒增栅以示彼之持久，我意已定，一切勿动。内门须闭，须留瓮门，不时开闭。练就敢死士三、五百人，重加赏犒。三更以后，我军与贼一样打扮，自有暗号，乘其困倦，密砍其营。放大炮、鸟铳，令其惊起，自相乱杀，吹角声而散。五鼓点名，令队长认进，谓之鬼兵。鬼兵三两行，贼已防备，后却用排灯，将火炮、鸟铳、佛郎机前棘大挠扰之。若有积聚，乘顺风用油薪纵火焚之。如此三两番，贼自不能存也，其委曲不具详〔六〕。

校勘记

〔六〕底本原缺一页，今据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补足原文。惟「贼已防备」句，《初编》本「贼」作「则」，然推上下文意，来鹿堂本似较通顺，故从之。

一、贼欲攻西，先在东面热混，撤得人护东门，则西面必松，他却一枝兵乘机一拥，自西登城，谓之声东击西。声南击北，声昼击夜，声晴击雨，总是出其不意，攻其无备八个字耳。兵法：擅离信地一步者斩，城上之人，分定人数，各照粉壁，日夜防守，不许越过一垛。面目只向外边看城下，贼如攻东，虽十分紧要，三面之人，安定不移。城中有游兵，多者千人，少者六、七百人，最少亦不下三、四百，立一中军统之，常在隅首屯聚，以防策应。东面紧急，放大炮三声；南面紧急，擂大鼓；西面紧急，急撞钟；北面紧急，速鸣锣。游兵火速向紧急之方齐力防护，一千者分为两应，以备两面受敌。六百、四百人少难分，看贼势缓急，缓者六百、四百亦可分为两应；急再行催促，全调

专守一面，极力防护。若更有余人，一城楼屯聚三、四百。贼急而人不足，再调一枝，似更便也。

一、每五十人，用有身家精壮勤谨男子二人，作为巡警，亦令分番歇息。但查有怠惰豪强执拗败群之人，违乱纪律者，报知守正，转报主守，甚者以军法从事。如有宽纵通同，一例治罪。

一、每垛定要二人，乡县各一〔七〕，预写垛上。一人歇息、吃饭、解手，一人常川瞭望。昔刘大王守宁陵时，令其甥在西北隅凝目外望，不许回头，其甥回头内顾，王即斩首示众。守城四十日，无人敢犯，城赖以全。

校勘记

〔七〕来鹿堂本重「一」字。

一、城上夜间最要安静无声，以听贼之消息。四城门俱有更鼓，每交一点，放炮一声，高声人大叫一声云：「大家小心！」城上众人齐喊一声。余时俱不许动一些声色，使贼不得以掩彼之形声，探我之消息也。

一、悬帘万分紧要，或毡条褥子亦可。两角缀两鼻，挂于垛边，勾头钉上。中间亦缀两鼻，将丌字木柎入鼻内，丌脚辖于垛口之斜坎。夜卧则取以盖霜露，昼悬则取以招炮弹。丌木柎柱高下随便，下阨登城之贼。

一、夜间城上灯笼，万不可无。但悬之垛口，是我在城上不能看暗处之贼，贼在城外却能见明处之我。只可用油纸悬灯，缒于城下，离地八尺，以观贼之远近。

一、旗帜按四方颜色，每十垛树一竿，竿高垛三尺。临时用妇人裙幅铺盖表里皆可。

一、守城男子务要十分饱暖，妇人小口，但不饿死足矣。知城围到几时，男子日夜要气力精神，万万不可忍饥受冻也。

一、城上锅灶不便，城下各照所分人口，二十人属一火头。一日三饭，早饭面食，下晡干饭，三更时面食。火头各照所管之人，以器盛饭，城上人用索拔取。每盐菜总一盘，有送私食者不禁。

一、兵贵如山，千摇不动，百震不惊，庶乎贼智自穷，我守可固。昔曹成攻贺州，日久不下，忽有一人登城，大呼曰：「贼登城矣！」守城之人都滚下城来，贼遂登城。原来只是曹成用了个托营计。一人讹言，万人惊走，以后守城，叮咛此令。但有一人谣言惑乱人心者，守城之人寸步休移，抵死莫动，只将谣言之人先动之人，当即斩首，悬在高杆示众。

一、贼挖城根，常顶卓子门扇，须用捶帛石磨扇下击之，或用油铁索缒下油薪焚之。如果剜挖不止，当记对挖之处，将穿透内城穴边，备五十余人，执利鎗、快口〔八〕、鸟铳戮打之，或用积薪当穴续添不断，令不可入。

校勘记

〔八〕「快」下一字所用字库无之，故缺，原字参见书影一。

一、守城之人城上作秽屎尿，盛一木桶，或缸或瓶。贼在城根，以粪箆喷之，或劈头浇下，令其遍体，且城滑亦不可上。

一、守城缓急应用之物，偶有缺乏，何处置买？凡城中大家小户，果有收藏，争先送出，父母官即记一簿，各家器物，各记一号。事宁之日，除义施外，照其原数，或领价，或还物，必不相负。若奸吝不与，致误大事，贼一入城，汝父母身家妻子，尚不知属之何人，况财物乎！石州张乡宦家、兴化各乡宦家，可为万古千年悔祸之鬼矣。

一、城东南无池而地宽平，可容万寇。守此面者，人须倍于三面，而委任择有胆有智之人以统率之，或县主坐镇此面。不然，此处失机，三面虽坚，无救于败矣。

一、贼至城根扒城、挖城，守垛之人只用礮石、灰瓶、粪箆之类。箭不得加，全凭墩台箭手两下交射，故墩台只可五十步一座。今既太稀，须用有力量挽强弓、发劲弩者守墩台，否则远不相及矣。

一、守城之人见贼远处放箭，即以草人当之，可收其箭。切勿张弓对射，对射何益？贼到城根下，用梯扒城，也不须动手，只等两手爬住城口，奋力用铙斧见手则断其手，见头则断其头。此是要紧一着，胜败关头，手眼万分留心，不可迟缓一刻，其余任他千轰万乱，呐喊摇旗，只要眼力观看，不可一毫动心。此个筋节，譬如生产。虽腹痛下迫，产妇听其自然，全休使一些气力，待儿头向下，努力要出，母就其力一努，则生矣。近日坐婆，一见努阵，便劝使力，不知早一刻不得，晚一刻不得。使力既早，不但逼儿横到，迷失产门，到将产用力之时，却反无力，奈何！

一、守城必用之人：铁匠、木匠、泥水匠、纸札匠、〔裁〕缝〔九〕、漆匠、编竹匠、〔练〕成民壮〔十〕。

必用之物：羊油、檣油、油、三眼垂头炮、铙斧、斑猫、焰硝、柳灰、四门将军炮、连滚架枕坐、丁字架、碎砖石、石灰、石炭、大杆、围杆、板、棘针、长鎗、捍卫火车每门、狼筈每门、搭钩鎗、铅铁子（以上系官备）。杂粮、灯笼升口大斗口大、谷乱杆、席、苇、麻、弓、箭、铁杵、杵头、杂柴、捶帛石、草苫、屎尿桶、水缸、高牌纸、笔砚墨卓、眉齐榆槐桑枣棍、铁（以上系民备）。

校勘记

〔九〕「缝」上一字漫漶，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俱作「裁」，据补。

〔十〕「成」上一字漫漶，来鹿堂本作「老」、《初编》本作「练」。考

上文有「练成民壮二十人」一语，《初编》本近是，从之。

遇变事宜

一、闻有声息之信，四城门内十数步间，挑拦路壕坑，阔五尺，深一丈。坑中铺板，钉以长钉，坑面钉席，覆以薄土。每坑边用三眼鸟銃十杆、硬弓十张、盾车五辆，以备巷战。贼若径入，必坠坑中。贼欲前行，急发箭銃，二十步外再掘一坑，如上法。贼未入，以板棚坑，人在板上行走，庶不左脚。

一、贼若尽数入城，先抢仓库狱囚，次及居民财物。此时家口得一刻空隙，不早出城远避，第二日再不得出城，惟有投井悬梁，可免杀辱。若得空出城，身带五六日干粮，急投烧残小院人家，暂且寄身，昼伏夜走，直向贼曾残破州县逃命。贼无经月恋一城之理，亦无又攻残城之理，食尽财空，自攻别处，然后慢慢搬取回家，亦死里逃生之一算也。但怕乖贼先守四门，则无路矣。妇女不死，无以免辱，早寻求死之计。

一、贼将入城〔一〕，官先督催各家将桌椅、床凳诸物塞满街衢，令碍贼行。里面用鎗炮拒战不住，以火焚路，陆续添薪，令不得前。

校勘记

〔一〕《初编》本无「将」字。

一、贼入城，多先扑人后门，家后多挑壕堑，宅内道巷，多垒窄隘，得格斗者，舍死尽力。或曰：恐益甚其怒。予曰：但恐胆落气丧，钻穴踰墙，闭户蒙头，逃命不得耳。贼既入城，纵叩头叫爷，岂有饶命之理？富者献金银衣服首饰，乞令箭以防后来，是或苟活之计；士君子素患难，自有道理，死则死耳，决不卑污乞命也。

预防事宜

一、城中城外居民修盖房屋，托坯烧砖和泥，听于城根五丈外、三十丈内取土。其官府修理公衙，责令徒夫托坯，减日带镣作工。贫民犯罪轻者，量罚推土几百车，入垫城角，免其笞杖。务令数年之间，池深及泉。凡遇阴雨，城内之水，尽令入海壕中，虽旱不涸，方为长计。古谚云：池深一丈，城高一丈。池深及泉，城高触天。

一、城根边土宜栽盘根诸草以固土，近里宜栽酸枣枸橘以拒贼，其海外百步之内〔一〕，切不可栽树，遮城上望眼，藏城外贼身。若堤上栽柳，则不妨矣。

校勘记

〔一〕「海」，来鹿堂本作「壕」，疑互夺一字。

一、城堤既完之后，宜于城上委在城有才望义民，或修城官民子孙，或候缺吏各一名，专管巡城。于关厢内照上选委二人，并快手一名，专管巡堤。每

月朔望递结，如城堤照常，则结云：「并无獾鼠穴窟及雨水坍塌，奸民盗掘取土，折损草木等事，如虚甘罪。」至于伏秋多雨，一雨一报，城上自有传箭之人，即日报与巡城，具揭报官。如有损坏，则云：「某处因何损坏，若干丈尺，若干深浅，原系某人监筑。」除责罚外，即命在官应拨闲人及城内火夫，及守城堤夫作速补筑。堤坏则巡堤人吏，具结到官，用四关火夫作速补筑。巡守之人如有偷安废弛，虚应故事者，重责枷号。此城池第一重务，贤父母必留意焉。

一、城堤两傍于四、五、六、七月，觅十岁以上小儿，倒栽连根结爬草、菅茅、马兰等物，务令固结盘据。其堤内外，栽插柳树，一丈一株，每年刈取椿稍以备水患，砍伐椽柱以修官房，省扰乡村小民。但有盗伐及私自折损者，除十倍加罚外，仍重责枷号。

一、城下池中须有暗深暗浅之处，浅不过及腰，阔可一丈；深则池中掘为土井，口阔一丈，深须及泉以陷贼。浅处用暗识表道，以救缓急出城之人，插杖可过，此最万分紧要者。

一、护守城池，盘诘奸细，两牌四城门上都有，两京十三省所同，盖祖宗旧制。近来城门大开，看城之人，只是一二老幼替身，常常不在门下，个个不知盘门。假使三五十反人骑马提〔刀〕〔二〕，忽然自四门如飞而至，进县堂劫库放囚，封了四门，一城生灵，何所逃命？纵有救兵，三两个月调到，贼仍驱我百姓上城严守，谁敢不从？太平日久，大家只是靠天命耳。李密欲据桃林县，县官不从，乃托言奉旨入洛阳，暂送家眷入县衙一寄。却以强兵戴妇女冪口〔三〕，乘车而入，遂夺桃林。

校勘记

〔二〕「提」下一字漫漶，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作「刀」，据补。

〔三〕「冪」下一字所用字库无之，故缺，原字参见书影二。

一、平日城堤之上，作秽招蜚蜚，小儿擅自登扒，挖铲脚踪，及猪羊牲口缘上吃草者，看城之人稟知，重责枷号。责令补筑，猪羊牲口发养济院。此法若轻，城堤速坏，万分慎之。

一、方今天下无真兵，人人不知兵，纔说练乡兵，个个气恼死，不管他日死活，且怨眼前骚扰。守上者离任之后，各有职业，只我乡井人家，坟墓亲戚，房舍田土在此。千年离不了故园，奈何不为久长之计也。自今以后，务要各乡随个性命会，十月初一日以后，三月初一日以前，共四个月余。除六十以上，十五以下，残疾衰病之人外，每一保甲，务选强壮百人，或长鎗、火鎗、铙斧、骨朵、眉齐棍、弓矢、腰刀、火銃、绳鞭、铁梢之类，各认一件。每日清晨晚上，拏喊鸣锣，彼此配对，习学敌斗。每遇酒席，以此为输赢赌酒，如猜

枚投壶一般，振作一番。四乡四关，几千人讲武，如有武艺精通能为领袖者，公举到官，给免帖一二张，如有犯杖笞，纳帖准免。如此不止鼠窃狗偷，虽三五十强盗，不敢打家截道。纵使流贼攻城抢寨，亦知此处兵强人练，不敢生心，就来临城，亦自胆怯，不敢持久而去矣。此事民间可以自为，有司但可每月试聚校艺，行赏罚以鼓舞之耳。

一、城上所积器物，申上造入查盘。父母官督责典守者，每遇五月初一日以后，九月初一日以前，每月晒晾一遍，不许抛撒。典守之人，三年更替一番，坐审〔殷〕实人户〔四〕，与仓库相同，照数承接，其交代簿籍，官用印信。查盘官到比照边堡事例，申造查盘，损失者赔赏，窃取者坐赃，庶平居不至仓皇。若不如此，虽置何益？

校勘记

〔四〕「实」上一字漫漶，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作「殷」，据补。

余昔巡视三关，委太原赵同知将城中人丁，王府除府第，士大夫除住宅及仆隶流民不派外，其在城居民，尽数报丁，各就四面近处，将丁名、兵器书于垛粉壁上。城外四乡居民丁壮，除在近堡保聚不愿入城者不开外，其情愿避乱入城者，亦就四面近处，将丁名、兵器书于垛上。务要一垛二名，平居各认信地，庶有声息，火速上城，不致紊乱争让。仍有密檄，委太原何知府应变城守之法，然后出巡。赵同知查点无法，人情繙扰。秋防完日回省，郡王谢劳，一王曰：「老先生防守尽密，达贼安在？」余应之曰：「待殿下见达贼，今日安得此座？」明日晋府闻之，责让言者，差长史来谢，人情大抵如此。本县城垛，亦须平日如此认识。十月后，三月前，歇三操五，演成数次，务练城守之法，庶登城不致仓皇，守城不犯法令。不然，高城深池，祇为盗贼之资耳。

一、堤口要一年一修垫，与梢栏门闸板相平。若一年不修，堤口必减三四尺，倘河水昼至，垫已仓皇，夜至奈何？昔曹县堤高几与城平，城中地下如沼，四堤口终日车马，岁久无人看问。一〔日〕巡堤老人请派夫修垫〔五〕，通学递呈称堤高不便车马行走，老人指称修理骗钱，令怒杖而止之。是年秋夜，河水暴发，自堤灌城，县令一家升屋而免，止伤一女。次日募取河舟，令曰「活一人者钱一千」，虽救出颇多，三日后城中浮尸已数千矣。出水之民，庐居堤上，后来者添筑大堤，重重如山，虽补亡羊之牢，何救于陷溺之鬼哉！愚民图目前之便，忘不测之忧，以后巡堤人役，但有获挈梢路破堤之人，及折柳拔柴之众，准越城法，除重责枷号，仍罚土垫城。又于犯人名下，追赏能捕之人。

校勘记

〔五〕「一」下一字漫漶，来鹿堂本、《初编》本作「日」，据补。

救命书终

●救命书跋

邑旧有城，卑恶难守，且距堤不及二十武，高下相埒，藉令有绿林潢池之警，是殆为敌人增负隅之势也。司寇吕新吾先生忧之，建议撤去旧城，展拓堤上，四面甃以砖石，益以瓮城，屹然崇墉可守矣。又虑守之无具，且无法也，乃作为是书，名之曰「救命」。盖如此则生，不如此则死，真备急之良方，非故为无病之呻吟也。先生开府山右时，曾刻有《城守》一书，大略皆边防机要，而是书则专为吾邑区画，盖更为精详周到云。

先是展城之议起，邑人什九非之，其后是非参焉，今则有是无非矣。所谓民难与虑始，及观厥成，天下晏如也。今是书出，安常习故者必多以为迂，共相揶揄，甚且怨詈焉，以为是未必然者，恶用是张皇为。夫使其诚不然也，岂非吾民之幸；万一或然，而仓卒无备，一邑性命，谁其救之？嗟乎嗟乎！性命者，大家性命也，非独先生一身一家也。其所为设法以救性命者，亦救大家也，非先生自为一身一家也。人亦知重性命，而不图所以救之，先生多方代大家图救性命，而大家反以为迂，共相揶揄，甚且怨詈焉，岂不愚而可哀也！先生生平无念不为社稷苍生，而于桑梓尤惓惓焉，其所以为生民立命者，不尽是书，而是书其一班耳。

余小子不佞，亦大家中一人，偶得是书，读未终篇而毛骨悚然，凛凛若大敌在前，而莫必其命者，乃为刻而行之，俾人人知所以自救焉，亦施药不如施方之意也。嗟乎嗟乎，天下承平久矣！在在城守废弛，人人如处堂燕雀，可忧盖不独吾邑为然。使得先生之说，而急图所以救之，其所全活，殆不可量，独救此一方民哉！

万历甲寅秋八月望后邑后学乔胤顿首谨跋。

●救命书点校凡例

《救命书》一卷（明）吕坤撰

一、本次点校，以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二年乔胤刻本为底本，以《中国兵书集成》影印清道光十二年来鹿堂刻本（以下简称来鹿堂本）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（以下简称《初编》本）对校。

二、底本遇有版刻疏失，如理据充足，且有校本可从，则作校改。如无别本可依，则仅于校记说明疑义。

三、底本与对校本文字有重要不同，而义可两存者，于校记注明。惟一般异文不另注出，以免繁琐。

四、底本断版缺文处，参酌对校本补完，并于校记注明。

五、凡有所校补，于句末标出校码。原文误字用小字括以（ ）号，校正

文字括以〔 〕号。

六、古体字、异体字、俗体字一律径改，不另出校记。

七、书后附提要、著录及书序，以备读者参详。

显之

●附录

〈救命书提要〉

《救命书》一卷，明吕坤撰。坤字从简，宁陵人。万历二年进士，官至刑部侍郎，事迹具《明史》本传。自序称「是书也，信之则为活人，忽之则为死鬼」，故名之曰《救命书》。全书设为条款，俱言守城诸事，计四十二条，而一条自为一事，甚便披览。首为「城守事宜」，述平居所应预备，临敌所当设施，并略及守城机要。次为「遇变事宜」，叙敌入城前后应变之法。次为「预防事宜」，其意大抵力主城堤宜修，民丁宜练，早图先为不可胜之计。书中所言，虽为宁陵一城而设，然如言敌攻城七乘、扰我十术诸条，颇资启发，后人跋称此书非独救一方民，信非虚誉也。坤固儒者，然史称其性刚介，尝疏陈天下安危，盖亦留心世务之志士也，宜其垂暮之年，尚兢兢于乡邦防务，为先戒之虑矣。惟守者，待敌之可胜也，故《城守筹略》云：「能守而不能战，犹勿守也。守有死志，战有生机，审机度变，可战即战。」是书于城守器械、兵卒布置等事，皆不及详论，盖其本为晓喻邑人而作，但以保存性命为本，若解围破敌之权谋，则非所措意耳。

著录

《郑堂读书记》卷三十八：

「《救命书》二卷 借月山房汇钞本

明吕坤撰（坤仕履见儒家类）。书成于万历丁未，前有自序，称『人生之急，有急于性命者乎？人事之重，有重于救性命者乎……倘不谨守备法，虽有城隍，与无城隍同』云云，故曰《救命书》。上卷凡『城守事宜』二十八条，『遇变事宜』四条，『预防事宜』十条。下卷为郭宗昌《二戎记》，凡弓图七，矢图三，图各有说，共附论二十一条；又有王朝麟《城守补》（攻战法附）凡十二条，附以图四，各为之说。叔简以理学名，时当神宗全盛之世，而先抱杞人之忧，所谓有文事者必有武备也。其守御之法，视宋陈元则《守城录》，何多让焉。夫岂若世之儒者，惟知讲良知，立门户为事哉！」

《八千卷楼书目》卷八：

「《救命书》一卷，吕坤撰。抄本、泽古斋本。」

书序

〈重刊守城救命书序〉

余既重刊《纪效新书》，郭兰石学使谓此第南塘论战之书，当合吕新吾先生《救命书》并刊之，庶战守均有师资矣。余谓南塘备倭东南，固战无不胜。及其坐镇蓟门，节制严明，边尘不起，踵其后者，遵循成法，尚数十年晏然无事，是南塘不独以战功鸣也。特守蓟门时，外树国威，内防谗毁，不暇著书。或着矣，而掣肘不传，是以战功独着耳。夫南塘既不以守传，则论守者诚无有善于《救命书》者矣。

尝记癸酉山居时，上元董文恪公抚吾陕，曾刊是书，徧给守令绅耆，俾家有一册，以资循习。当是时，白莲教匪靖已十年，阅是书者，十有七八非笑之，乃未踰岁，而盩、郿之厢匪滋事矣。余见曩之非笑者，汲汲焉，皇皇焉，朝讲「城守事宜」，夕筹「遇变事宜」，若虽恐其说之不尽，而遵之不力。以此逆贼不旋踵而扑灭之，然后服公先事预防，洵为筹边善策也。

今日者，国家承平既久，民安畎亩，卒习戎行，固无烦抱杞人之忧矣。然有文事者必有武备，况川省西、南二边，番夷环列，未雨绸缪，当亦筹边之所不可忽者。即曰四夷宾服，不必过虑，而新吾先生垂老致仕，犹廛民瘼思，为御侮捍患之谋，则贤士大夫之膺民社为民望者，天当何如存心哉！故亟梓之，以副学使之意，俾与《纪效新书》并行云。

岁道光壬辰春三月下旬，安康张鹏翮补山氏序于成都有谷堂。

显之按：此序原载于清道光十二年来鹿堂刻本《救命书》卷首，今移作附录。